

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總說明

為營造本市商圈具安全、友善之商店街區行人徒步空間，故本市有訂定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之必要，以規範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之申請劃設、變更、使用、保險、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爰擬具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條文共計十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徒步區定義。(第三條)
- 四、徒步區劃設計畫及管理維護之法令適用。(第四條)
- 五、本辦法所稱申請人資格及申請劃設徒步區應檢附之文件。(第五條)
- 六、申請劃設徒步區計畫書應含內容。(第六條)
- 七、徒步區審查小組之成立與權責。(第七條)
- 八、申請劃設徒步區初步認具可行性者，應辦理地區說明會之程序。(第八條)
- 九、申請人應辦理徒步區試辦作業。(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應製作問卷辦理民意調查作業。(第十條)
- 十一、徒步區劃設計畫審議通過之核定。(第十一條)
- 十二、既存於商店街區供徒步之事實逾二十年者之申請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變更徒步區計畫之行政程序。(第十三條)
- 十四、徒步區之管理維護與協議書之簽訂。(第十四條)
- 十五、徒步區內禁止有占用道路之行為及核可使用道路收費標準。(第十五條)
- 十六、強制申請人就徒步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規範。(第十六條)
- 十七、徒步區維管成效之評鑑，與協議書之延長及修正。(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店街區徒步區之劃設、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徒步區，係指於經發局核定之本市商店街區內提供行人全日或於部分時段使用之街道或其他步行空間。	定義本辦法所稱之徒步區，限縮於經發局核定之商店街區內，提供行人使用之步行空間。
第四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之擬訂、核定及管理維護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計畫之擬訂、核定及後續管理維護之規範。
第五條 申請劃設徒步區，應以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為申請人，並檢附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徒步區範圍二側所有權人（以門牌號碼為單位）及公司行號過半數同意之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一、規定本辦法所稱之申請人為商店街區管委會，及申請劃設徒步區應檢附之文件。 二、劃設行人徒步區易造成當地居民出入困難或引起交通壅塞等情形，申請時必須有當地居民與店家過半數同意文件，避免因劃設引發居民抗爭或商家反彈。
第六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商店街區管委會及會員名冊。 二、申請劃設徒步區範圍、時段。 三、徒步區內現有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四、徒步區內土地使用現況、設施、資源及活動情形、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分佈情形。	明定徒步區劃設申請書應附之內容，包含商店街區管委會、會員名冊、申請劃設徒步區範圍、時段，以及徒步區內停車設施、交通管制、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如貨物裝卸)及特殊通行需求規劃等相關事項。

<p>五、徒步區內停車設施、大眾運輸工具配合、接駁、轉乘、運送現況。</p> <p>六、徒步區內交通管制、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周邊停車需求及資源盤點、汽機車替代停車空間規劃。</p> <p>七、徒步區內消防車、救護車及垃圾車等特殊通行需求規劃。</p> <p>八、徒步區內文化資產、環境景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執行計畫。</p> <p>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第七條 經發局受理徒步區劃設計畫之申請後，應邀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等本府相關機關，成立本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可行性評估及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審查，並得實地現勘。</p>	<p>一、規範經發局在徒步區劃設審查程序中的召集與協調責任，明定須邀集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組成跨局處之審查小組，以確保劃設計畫的審查能兼顧都市建設、交通運輸、安全防救、都市發展、環境維護與文化保存等多面向需求。</p> <p>二、進行資格審查、實地現勘、跨局處召開可行性評估會議與計畫書審查，可從交通、消防、環境等面向綜合考量，有助於確保劃設地點具備安全性、交通可行性及合理性。</p>
<p>第八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經初步認定具可行性者，申請人應辦理地區說明會，其程序如下：</p> <p>一、邀集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參與地區說明會，並通知徒步區所在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副知經發局。</p> <p>二、彙整地區說明會民眾反映之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發送相關機關知悉。</p>	<p>規範徒步區劃設計畫申請時應遵循的程序，經評估可行者，申請人應辦理地區說明會，邀集徒步區範圍二側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參與，通知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副知經發局，並彙整民眾反映意見送相關機關，以完善民意溝通程序。</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地區說明會後，應辦理徒步區試辦作業，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透過「試辦」階段，讓徒步區計畫在正式核定前，能夠在真實環境中運作，觀察其對交通流動、商家營運的實際影響。</p>
<p>第十條 徒步區試辦作業完成後，經發局應辦理民意調查作業，民意調查結果如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p>	<p>一、藉由試辦後之民意調查，蒐集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的</p>

<p>司行號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徒步區劃設計畫時，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資料送經發局提審查小組審查。</p> <p>前項民意調查作業，經發局得洽請徒步區所在區公所為必要之協助。</p>	<p>意見，確保徒步區劃設前獲得地方民意支持與共識。</p> <p>二、若取得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則由審查小組召開聯合審查會，避免計畫僅由單一局處主導，強化橫向整合。</p>
<p>第十一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由經發局核定之。</p>	<p>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由經發局依審議結果正式核定成立徒步區，完備申請程序。</p>
<p>第十二條 既存於經發局核定之商店街區內，有供行人徒步使用之事實逾二十年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劃設徒步區：</p> <p>一、該商店街區管委會應依第六條規定，檢附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鄰接徒步區範圍二側一樓之公司行號過半數同意之文件，向經發局提出申請。</p> <p>二、經發局應將前款規定申請文件於本府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公開展覽三十日，且登報周知，並舉辦地區說明會。鄰接徒步區範圍二側一樓之公司行號得以書面陳述意見。</p> <p>三、徒步區劃設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由經發局核定之。</p>	<p>明定倘有既存行人徒步型態逾二十年之商圈，因現況供行人徒步使用已行之有年，得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試辦作業，直接由經發局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再經審查小組召開聯合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由經發局核定成立徒步區，完備申請程序。</p>
<p>第十三條 徒步區經核定後，如有變更計畫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p>	<p>變更徒步區劃設計畫，不論規模大小，都可能影響民眾通行權益、商圈運作或周邊交通，因此須比照原始劃設程序辦理，確保民眾與利害關係人有機會表達意見與參與。</p>
<p>第十四條 管委會對於徒步區應為必要之管理維護，並與經發局簽訂管理維護協議書。</p>	<p>建立徒步區管理維護的合作機制，透過主管機關與商圈管委會簽訂管理維護協議書，賦予管委會實際責任與權限，促進自主管理，以提升徒步區之品質與運作效率。</p>

<p>第十五條 徒步區經核定後，不得有設攤營業、擺設桌椅等佔用道路之行為。但經管委會提報經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規定核可使用徒步區內道路者，應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規費。</p>	<p>一、為維護徒步區的公共秩序與行人通行權益，透過限制未經許可的設攤及占用行為，確保徒步區作為友善、安全的步行空間不被濫用。</p> <p>二、如管委會於徒步區內有營利之需求，需使用市有道路，則應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道路使用規費。</p>
<p>第十六條 管委會對於徒步區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為提升徒步區公共安全保障機制，規定管委會須為徒步區範圍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藉以保障民眾於區域內發生意外時的基本權益與損害賠償。</p>
<p>第十七條 經發局得對於徒步區之管理維護成效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管理維護協議書之延長、修正或終止等事宜。</p>	<p>建立徒步區管理維護的評鑑與檢討機制，由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檢視執行成果，作為延長、修正或終止管理協議的依據，以確保管理效能與公共利益。</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臺中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劃設及管理維護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商店街區徒步區之劃設、使用、管理及維護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徒步區，係指於經發局核定之本市商店街區內提供行人全日或於部分時段使用之街道或其他步行空間。

第四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之擬訂、核定及管理維護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劃設徒步區，應以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為申請人，並檢附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徒步區範圍二側所有權人(以門牌號碼為單位)及公司行號過半數同意之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第六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商店街區管委會及會員名冊。
- 二、申請劃設徒步區範圍、時段。
- 三、徒步區內現有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 四、徒步區內土地使用現況、設施、資源及活動情形、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公共設施用地分佈情形。
- 五、徒步區內停車設施、大眾運輸工具配合、接駁、轉乘、運送現況。
- 六、徒步區內交通管制、人行與車行動線規劃、周邊停車需求及資源盤點、汽機車替代停車空間規劃。
- 七、徒步區內消防車、救護車及垃圾車等特殊通行需求規劃。
- 八、徒步區內文化資產、環境景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執行計畫。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七條 經發局受理徒步區劃設計畫之申請後，應邀集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等本府相關機關，成立本市商店街區徒步區審查

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資格、可行性評估及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審查，並得實地現勘。

第八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經初步認定具可行性者，申請人應辦理地區說明會，其程序如下：

一、邀集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參與地區說明會，並通知徒步區所在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副知經發局。

二、彙整地區說明會民眾反映之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發送相關機關知悉。

第九條 申請人於地區說明會後，應辦理徒步區試辦作業，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十條 徒步區試辦作業完成後，經發局應辦理民意調查作業，民意調查結果如徒步區範圍二側之所有權人及公司行號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徒步區劃設計畫時，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資料送經發局提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民意調查作業，經發局得洽請徒步區所在區公所為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徒步區劃設計畫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由經發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既存於經發局核定之商店街區內，有供行人徒步使用之事實逾二十年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劃設徒步區：

一、該商店街區管委會應依第六條規定，檢附徒步區劃設計畫書及鄰接徒步區範圍二側一樓之公司行號過半數同意之文件，向經發局提出申請。

二、經發局應將前款規定申請文件於本府及徒步區所在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公開展覽三十日，且登報周知，並舉辦地區說明會。鄰接徒步區範圍二側一樓之公司行號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三、徒步區劃設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者，由經發局核定之。

第十三條 徒步區經核定後，如有變更計畫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委會對於徒步區應為必要之管理維護，並與經發局簽訂管理維護協議書。

第十五條 徒步區經核定後，不得有設攤營業、擺設桌椅等佔用道路之行為。但經管委會提報經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核可使用徒步區內道路者，應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規費。

第十六條 管委會對於徒步區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經發局得對於徒步區之管理維護成效進行評鑑，並依評鑑結果辦理管理維護協議書之延長、修正或終止等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